

广东省教育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粤教办函〔2017〕169号

关于印发《教育系统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 活动倡议书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教育局、团委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响应省委、省政府号召，贯彻落实《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筹集资金帮扶我省2277条贫困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，我们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倡议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。现将《教育系统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倡议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倡导发动、积极参与、奉献爱心。



(省教育厅联系人: 王慧菁, 联系电话: 020-37628903;

团省委联系人: 施爱华, 联系电话: 020-87195623)

2002 11月 12日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团省委



教育系统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 倡议书

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构建和谐社会、共享全面小康的时代要求。每年6月30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，是我省推进扶贫济困事业的一大创举。2017年是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第二年，是承上启下、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，主题是“关爱贫困人口，助力攻坚脱贫”。日前，省委、省政府号召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多献爱心。教育系统涉及千家万户，影响面广，积极响应省委、省政府的号召，是教育系统履行社会责任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应尽义务。为此，我们特向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学生倡议，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期间，广泛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：

一、进行一次全面动员。围绕“关爱贫困人口，助力攻坚脱贫”主题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学校召开一次扶贫济困动员会，广泛动员干部职工、所属学校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壮大脱贫攻坚的参与范围和力量。

二、开展一次捐款活动。倡导“一份捐赠一份爱心”的理念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学校要迅速行动起来，积极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，为扶持广东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而捐款。活动期间，有条件的学校，可由学校团委牵头，组织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志愿者，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。

三、进行一次爱的教育。本着“慈善在心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各级学校要从学子家庭情况出发，不逼捐，不摊派，将捐款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，引导学子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，发挥正能量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
教育系统是一支扶贫济困的强大力量。让我们团结起来、动员起来、行动起来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，为广东贫困户人口脱贫，实现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目标多做贡献。

广东省教育厅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2017年6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